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55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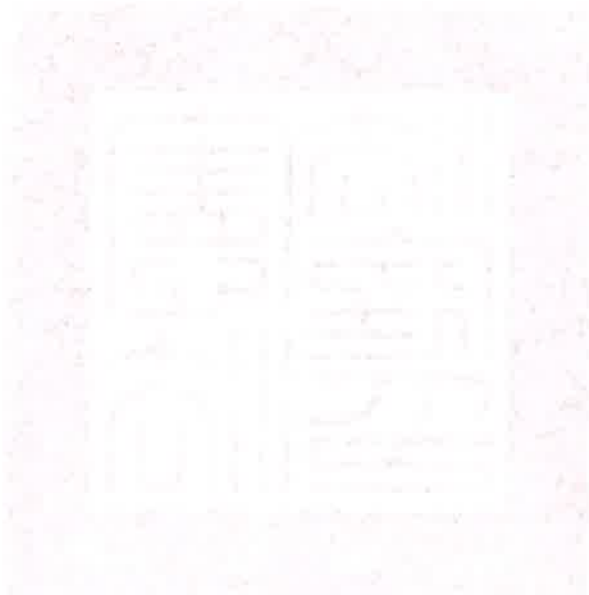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第 一 卷

第 一 册



新 学 堂

真 本 去 漢
身 供 審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9 號

聲 請 人 游偉綸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劉祉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0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牴觸憲法第 172 條規定。 2.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見解，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1 條及憲法第 172 條，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明確之授權依據，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審查程序及基準更為嚴格，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非授權限制提出申請之標準，否則即實質剝奪申請人取得審查之機會，而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 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提出之相關爭點僅以「核屬其主觀見解」為結論，無得此結論之推論前提，不具邏輯論證應有之形式結構，亦無達成法律審應具備解釋法律之功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及第 172 條法律位階論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實僅係以其於原因案件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時業已提出之法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0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法檢評字第 11516501880 號書函（下稱檢評會書函），違反憲法第 16 條；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4 月 13 日士檢以收 115 他 1304 字第 1159022879 號函（下稱士林地檢署函），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55 條第 1 項後段、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87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訴訟等語；2. 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所檢具之檢評會書函及士林地檢署函，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

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許 錦 榮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抗字第 5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法提告，卻因程序性因素被剝奪審理機會，實質上否定訴訟權之存在，違反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本件法院未提供任何補救措施，即直接剝奪訴訟權，顯與正當程序原則不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理由，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另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2 號

聲 請 人 元弘泰股份有限公司
冠果實業有限公司
貿喜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曜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共同代表人 施灼杭
送達代收人 林石猛律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425 號、113 年度上字第 369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關稅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究應以進口貨物之「實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產生稅基標準不一且難以預見之情形，致海關得任意選擇，進而要求納稅義務人應補稅款甚至予以裁罰，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2.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認應採應付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違反量能課稅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水果進口商無法以預估價格報關，不具正確申報價格之期待可能性，且由海關適用關稅法第 35 條核定應納稅款之稽徵慣例後，仍肯認海關

得改依系爭規定之應付價格規定，核定關稅並處漏稅罰鍰，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及期待可能性原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海關主張之應付價格合於系爭規定，並認計算漏稅罰鍰之基準合法，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對聲請人實屬過苛，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施憲法訴訟法之訴訟制度及其法規，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施憲法訴訟法之訴訟制度及其法規，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7 號

聲 請 人 潘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及第 209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憲，請求做出適法之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最終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施憲法訴訟法之訴訟制度及其法規，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2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2 號

聲 請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張巧韻

代 表 人 張燦能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之 4 名行員推銷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 TRF 商品)，但卻蒙受虧損，認上開 4 名行員涉犯詐欺、背信等罪嫌，遂對其等提起自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部分自訴不受理、部分無罪之判決，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上開銀行已違反資訊揭露義務，刻意隱匿且未告知聲請人關於 TRF 商品高複雜、高風險之特性，致聲請人損失甚鉅等情，逕認 4 名行員無須負擔善良管理人義務或背信之責，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已說明 TRF 商品係銀行與聲請人雙方立於各自追求自我最大利益之對向關係，兩者間不具委任關係，銀行行員自非受聲請人委託處理事務之人，且銀行行員與聲請人進行 TRF 交易時，均已告知、警示該商品風險之情形，難認 4 名行員有詐欺、背信等犯行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2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2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間，因與其前配偶乙對探視未成年子女方式起爭執，對乙拉扯手臂及反折手指，致乙雙側前臂、雙側手部、雙側腕部及右側臉部擦挫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易字第 1338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犯家暴傷害罪。聲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有罪認定，檢察官則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過低，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二造上訴均無理由而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第一審檢察官於言詞辯論中全程緘默，未盡舉證責任，聲請人上訴時對此已有指摘。惟，第二審法院表示檢察官之沉默係屬臺灣司法實務之常態，聲請人之質疑乃外國人對中華民國法律程序之誤解，更容任第二審檢察官僅形式上提出上訴理由書，於言詞辯論期日卻未對具體上訴理由、核心證據評價及請求加重其刑之基礎進行實質口頭論告。（二）第二審法院之前開訴訟指揮及法律見解，因而導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下述違憲疑義：1. 檢察官之「實質緘默」導致言詞辯論流於形式，侵害直接審理與言詞辯論原則；2. 控方放棄言詞舉證責任，迫使法院退化為「糾問式法官」，嚴重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3. 法院無視外籍被告之訴訟劣勢，以「實務慣例」

掩護控方失職，嚴重破壞武器平等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4. 檢察官僅依賴書面上訴而於言詞辯論採「實質緘默」，徹底空洞化對審原理，形同「實質放棄控訴」，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係以檢察官未盡控訴職責為由，憑一己主觀見解，泛言對審訴訟構造因此瓦解，法院於此狀態下所作成之有罪判決因而有失中立地位，然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解釋及適用法律，有何誤認或忽略聲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的重要意義，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案內相關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36 號

聲 請 人 黃茂昌

送達代收人 李彧穎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兵役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之碩士學位無法被登載於個人兵籍資料中，已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就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進修學歷之取得及登錄定有明文限制，自該法亦無從推論國會有意授權教育部就相關事項訂定限制，系爭規定欠缺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而限制未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申請公餘進修者，不得將其取得之學位登載於個人兵籍資料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三) 系爭規定就軍訓教官取得進修學位並登載於個人兵籍資料之限制，為同屬教育部之職員及同屬國防部之志願役軍人所無，系爭規定固基於避免進修人員因學業負荷影響工作，而為差別待遇，惟初介派之軍訓教官未必因學業負荷而影響其本職工作，是系爭規定所採取之差別待遇並無合理目的，此一分類標準亦與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違反平等原則。(四) 縱認系爭規定之目

的係確保初介派軍訓教官者能適應職場環境，惟其一概禁止未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申請公餘進修者將其學位登載於兵籍表，不僅無助於目的之達成，亦欠缺必要性並違反衡平性原則，違反比例原則。(五)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且認為適用系爭規定之結果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顯誤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意旨，亦屬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亦僅係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暨誤認服公職權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意義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37 號

聲 請 人 郭明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下稱高雄高分檢），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345 號裁定所適用之修正前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代為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惟該署以「非本署職權，請逕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由否准，顯有忽略程序正義及基本權重要價值之違憲疑義。聲請人乃接續提起聲明異議及抗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89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卻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未糾正高雄高分檢侵害聲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權利之違法行為，已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80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9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3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38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

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